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金字第69號

原　　告　潘蔡金鶴
被　　告　法尼新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田書旗
被　　告　黃淑霞
　　陳育勝
　　王芊諭
　　王雅玲
　　陳嬿如
　　曹念楚
　　林瑞良
　　吳承訓
　　黃邁慧
　　曾永旭
　　張晉嘉
　　林聖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前段及第1 項但書第6 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並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1 月15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0年1 月27日以寄存送達方式送達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前揭民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

答表、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57至475頁）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，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自缺乏宣告之依據，亦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丁俞尹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寶霞